附件1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下培训准备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相关教育培训机构：

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我市校外培训机构（指市、区教育部门备案管理的教育培训机构）线下培训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现就做好线下培训准备和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第一，针对新冠肺炎疫情仍需保持高度戒备，并严加防控春季流行性传染病；坚持“外严防输入、内严防反弹”的原则，切实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把开展线下培训各项准备工作抓实抓细；坚持底线思维，严防发生聚集性疫情，全力保障线下培训安全。

二、开展线下培训前准备

**（一）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属地监管责任，明确机构举办者的主体责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和各项制度，将责任分解到各部门、岗位和人员，做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周密防控。

**（二）实施联防联控。**各机构要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主动纳入所在社区防控“三位一体”管理，熟悉掌握属地疾控机构、社康中心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储备充足物资。**结合机构实际，储备足量口罩、测温仪、消毒液、洗手液、免洗手消毒液等防疫物资，配齐配足饮水、洗手设施。加强酒精等消毒物品的存放和使用管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四）精准掌握情况。**精准掌握每位教职员工（含各类后勤、安保人员，下同）和学员的居住地、假期出行轨迹及参训前14天健康状况，坚决堵塞任何疫情传播漏洞。根据疫情在国内重点地区和国外发展的形势，密切掌握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机构外教及在国外度假师生员工的分布情况、参训前14天的活动轨迹和身体健康状况。建立“因疫情不能返回人员”健康监测与管理台账。

**（五）设置临时观察区。**有条件的机构要设置相对独立、通风良好的场所作为临时观察隔离区，用于发热人员转送前的临时隔离。场所设置和隔离要求、转送方法等要接受辖区疾控部门指导。

**（六）实行封闭管理。**严控无关人员进出，进入机构人员全部进行健康体温检测与健康问询，并做好登记、追踪和报告工作。

**（七）做好环境整治。**增加清洁消毒频次，加大“四害”消杀力度，及时清理卫生死角，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同时全面做好疫情防控风险及安全隐患排查。

**（八）开展培训演练**。组织机构员工通过广东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深圳市教育局门户网站空中课堂卫生与健康栏目，学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及应急处置措施。开展疫情应急演练、学员参训模拟演练，熟悉处置流程。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参训方案。

**（九）组织评估检查。**本通知下发后，各机构可在准备就绪后向所属区教育行政部门报送《深圳市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疫情防控工作承诺书》（附件3-1）、《深圳市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下培训审批表》（附件3-2）。线下培训前一周，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将联合卫生健康等部门，对照《深圳市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准备措施自查表》（附件3-3），对各机构线下培训准备情况进行评估检查，达标后方可开展线下培训。

三、开展线下培训时措施

**（一）制定线下培训方案。**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中小学全面复课后，培训机构才能开展线下培训活动。具体开展线下培训时间，由市教育局发布。严禁提前开展线下培训。各机构提前一星期制定线下培训工作方案，按隶属关系报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确定复工（参训）人员名单。**各机构应根据《教职员工和学员健康信息申报卡》（附件3-4）要求，在开展线下培训前2天收集所有员工（含学员）健康信息申报卡，确定符合复工（参训）要求的人员名单，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员工（学员），要求其暂不返回机构。

**（三）实施错时错班培训。**要根据不同年级、层次、班级做好错时线下培训安排，每批（班）次培训学员要留足时间间隔，确保各批（班）次人员不聚集、不交叉。

**（四）切实做好入口管理。**机构入口要配备足够体温检测人员，确保学员即来即测即进。机构员工引导学员迅速进入教室。上下楼尽量行走楼梯（乘坐电梯要限制乘员人数）。学员课前先洗手（可使用免洗手消液）。家长不得进入机构教学区、休息区聚集逗留。

**（五）保持室内通风换气。**做好工作场所（如教室、办公室、休息室、公共活动区等）通风换气，确保排气扇运转正常。做好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洁保养，疫情解除前停止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六）实行单人单行单桌上课。**教师和学员一律佩戴口罩上课。学员座位要保持合适安全间距，教师、学员一对一辅导要保持1米以上距离，减少近距离接触。

**（七）组织学员错峰下课。**下课后机构员工立即引导学员有序离开教室。家长即接即走。学员、家长不得在机构内逗留聚集。机构应安排专人配合物管人员做好人流疏导工作。

**（八）加强全日制和住宿学员管理。**有全日制或寄宿学员的机构，严格落实《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中小学幼儿园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的通知》（深教〔2020〕45号）要求，做好全日制和寄宿学员管理。安排专人监测学员健康状况，增加每日对学员体温监测次数,控制同时就餐人数、宿舍通道和楼层人流数量，监督学员回宿舍后不串门、不聚集。加强宿舍、浴室、卫生间的清洁消毒。

四、开展线下培训后措施

**（一）做好课后清洁消毒。**不同批（班）次学员上完课后，教室均应进行消毒，做好消毒登记，并在下一批学员上课前做好通风换气。教室、办公室、休息室等公共场所配备免洗手消毒液。洗手间和食堂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或肥皂，保证饮水供水设施正常使用。

**（二）做好疫情应急处置。**1.出现相关症状处理。师生员工如仅出现普通感冒症状（如鼻塞、流涕、咽痛等），应立即戴好口罩转移至健康隔离区做进一步观察，联系家长妥善处置。教职员工和学员中如出现疑似新冠肺炎症状（如发热、干咳、乏力、咽痛、腹泻），应立即戴好口罩至健康隔离区等候并通知学员家长，并立即报告社区工作站，配合属地疾控机构处置。2.出现确诊病例处理。疑似症状人员诊断为新冠肺炎，在配合属地疾控部门做好处置的同时，配合做好密切接触者的处理；严格落实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全面停课或局部停课等管控措施；配合疾控机构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对有关场所、物品进行终末消毒等工作；对共同生活、上课的一般接触者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症状时及时就医；要有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学员的家长联系，掌握健康状况。

**（三）实施线下培训专项督查。**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下培训一星期后，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于落实不到位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出现疫情等造成严重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机构负责人责任。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线下培训准备工作。本通知各项要求如与上级部门发布的最新要求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附件：3-1.深圳市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疫情防控承诺书

3-2.深圳市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下培训审批表

3-3.深圳市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准备措施

3-4.深圳市校外培训机构教职员工、学员健康信息

申报卡

3-5.日常清洁消毒和常见消毒剂配置指引

 深圳市教育局

 2020年4月2日

（联系人：叶增鹏，联系电话：88125705）

附件3-1

深圳市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疫情防控工作承诺书

根据《深圳市教育局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下培训准备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我机构承诺，已经严格按照指引要求做好线下培训防疫措施和各项准备工作。开展线下培训后，将切实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教职员工、学员健康监测，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各项制度，主动纳入社区“三位一体”防控体系，对接属地疾控部门和社康中心，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把各项防控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开展线下培训后如出现疫情，将严格按卫健、疾控和教育部门要求实施包括停课等在内的管控措施。

特此承诺。

承 诺 机 构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 期:

附件3-2

深圳市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下培训审批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机构地址 |  |
| 联防联控所属街道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联防联控所属社区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对口医疗机构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机构负责人（法人） |  | 值班电话 |  |
| 联络员 |  | 联系方式 |  |
| 教职员工总人数 | 复工人数 | 因疫情不能复工人数 | 其它原因不能复工人数 |
|  |  |  |  |
| 学员总人数 | 参训学员人数 | 因疫情不能参训人数 | 因其它原因不能参训人数 |
|  |  |  |  |
| 线下培训计划情况（学员类别、复课时间、分批、分层、分班错峰情况） |  |
| 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清单 | □ 是 □ 否 |
| 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学生返校工作专班评估验收意见（是否符合学生返校条件和整改具体项目）：  （盖章） 年 月 日  |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学生返校工作专班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因疫情不能返工或参训人数为：深圳以外返回居住地后（或疫情高发地区（含境内、外））居家隔离不足14天;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正在实施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治愈出院确诊病人。2.本表由机构填写，报区学生返校专班评估验收合格后，连同附件3-3报市学生返校专班。

附件3-3

深圳市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下培训疫情防控措施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工作要求** | **具体措施** | **完成情况** |
| **线下培训前准备** | 落实机构主体责任 | 制定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 是□ 否□ |
| 将责任分解到各部门、岗位、人员 | 是□ 否□ |
| 主动对接属地防控部门 | 主动纳入社区“三位一体”管理 | 是□ 否□ |
| 了解属地疾控机构、社康中心等联系人及电话 | 是□ 否□ |
| 储备充足防疫物资 | 有足量口罩、测温仪、消毒液、洗手液、免洗手消毒液等 | 是□ 否□ |
| 掌握员工（学员）情况 | 核查机构人员教职员工及学员行踪和健康状况。 | 是□ 否□ |
| 收集教职员工和学员健康信息卡。 | 是□ 否□ |
| 设置临时健康隔离区 | 小区或机构门口设置相对独立、通风良好的场所作为临时隔离区。 | 是□ 否□ |
| 实施封闭式管理 | 严控无关人员进出，进入机构实行体温检测和健康问询，并做好登记、追踪报告管理。 | 是□ 否□ |
| 搞好环境卫生整治 | 增加清扫消毒频次，及时清理卫生死角，保持环境卫生清洁 | 是□ 否□ |
| 确保排气扇运转正常，保持室内通风换气。疫情解除前停止使用集中空调系统。 | 是□ 否□ |
| 组织员工培训演练 | 组织员工线上或线下学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及简单应急处置措施，并开展线下培训模拟演练。 | 是□ 否□ |
| **线下培训时措施** | 制定线下培训方案 | 线下培训前一星期制定具体线下培训方案，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是□ 否□ |
| 确定复工（参训）名单） | 开展线下培训前2天收集所有员工（含学员）《健康信息申报卡》， 确定符合复工（参训）要求的人员名单。 | 是□ 否□ |
| 做好错时错班参训安排 | 做好不同年级、层次、班级错时上课安排表，每批次学员之间有充足时间间隔 | 是□ 否□ |
| 切实做好入口管理 | 机构入口配备足够体温监测人员。 | 是□ 否□ |
| 学员有序进入机构上下楼梯或电梯分流措施。 | 是□ 否□ |
| 学员课前洗手设施及洗手液、手消液等 | 是□ 否□ |
| 接送家长缓冲和疏导区域安排 | 是□ 否□ |
| 单人单桌单行上课 | 学员座位前后左右持1米以上间隔 | 是□ 否□ |
| 一对一辅导要保持1米以上距离 | 是□ 否□ |
| **线下培训时措施** | 落实间隔就餐制度（有食堂的机构） | 食堂门口设立测温点 | 是□ 否□ |
| 实行单人单桌单向就餐，人员间隔1米以上，或分餐打包或送餐到课室 | 是□ 否□ |
| 加强学员住宿管理（有全日制学员的机构） | 安排专人监测住宿学员健康情况 | 是□ 否□ |
| 组织好学员错峰下课 | 下课后立即引导学员离开教室，家长即接即走相关安排 | 是□ 否□ |
| 机构或物管有专人疏导家长和学员 | 是□ 否□ |
| **线下培训后措施** | 做好课后清洁消毒 | 教室、休息室、办公室等场所消毒、通风。 | 是□ 否□ |
| 供水、饮水、洗手设施正常使用 | 是□ 否□ |
| 了解相关症状处置方法 | 出现一般感冒症状（鼻塞、流涕、咽痛等），立即转移至健康隔离区做进一步观察，学员由家长带去定点医院就医，或征得家长同意后转诊到社康中心。 | 是□ 否□ |
| 出现新冠肺炎早起症状（如发热、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应立即至健康隔离区等候，通知学员家长，并立即报告社区工作站、辖区疾控部门和上级教育部门，配合属地疾控部门处置。 | 是□ 否□ |
| 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 | 是□ 否□ |
| 出现新冠确诊病例应急处置 | 配合属地卫健部门做好隔离工作。 | 是□ 否□ |
| 落实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全面停课或局部停课等管控措施。 | 是□ 否□ |
| 对共同生活、上课的一般接触者进行风险告知， 有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学员的家长联系，掌握健康状况。 | 是□ 否□ |
| 配合疾控机构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对有关场所、物品进行终末消毒等工作。 | 是□ 否□ |

附件3-4

深圳市培训机构师生员工健康信息申报卡

(模板)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校：

部门/班级：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健康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具体情况** |
| 1 | 申报人仍在湖北或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 | 是□ 否□ |
| 2 | 申报人近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防控措施。 | 是□ 否□ |
| 3 | 申报人近14天内从湖北省返深，未持有湖北省健康绿码或健康证明，未完成规定隔离期限。 | 是□ 否□ |
| 4 | 申报人4月8日及以后从湖北省（武汉以外）返深，所持健康码为绿码，未按要求做1次核酸检测或居家（或在校内）健康观察未满14天；4月8日及以后从武汉返深，无当地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且抵深后没有按要求补做（返深当天和7天后各做1次核酸检测）。从中、高风险地区返深，未做1次核酸检测和居家（或在校内）健康观察未满14天。 | 是□ 否□ |
| 5 | 申报人近14天内接触过疫情高风险人员（包括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等）。 | 是□ 否□ |
| 6 | 申报人正在实施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 是□ 否□ |
| 7 | 申报人有发热、干咳、气促等呼吸道症状且未到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 是□ 否□ |
| 8 | 申报人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正接受治疗或医学观察。 | 是□ 否□ |
| 9 | 申报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近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防控措施。 | 是□ 否□ |
| 10 | 申报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发热、干咳、气促等症状，且未到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 是□ 否□ |

**申报说明**

1. 本卡在复课前两天进行申报，机构审核后确定参训名单。

2..以上健康情况，若所有指标均为“否”，即符合返校条件。若不符合，则需在员工或家长指导下，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符合条件后再行申报。

3. 不符合复课要求的，由机构相关负责人反馈给家长，并做好登记、上报和追踪。

**申报承诺**

以上信息均如实填写，如有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特此承诺！

申报人： 申报人监护人：

附件3-5

 日常清洁消毒和常见消毒剂配置指引

一、日常清洁消毒

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消毒方法如下：

（一）空气消毒：可采用紫外线灯照射或空气消毒机消毒。

1.紫外线灯照射消毒：在无人条件下开启，每次照射不少于1小时，每天一次。

2.空气消毒机消毒：可采用紫外线循环风、高压静电循环风等类型的空气消毒机，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操作使用。提倡有人条件下开启使用。

（二）表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 mg/L～500 mg/L）擦拭，作用30 分钟，再用清水擦净。

（三）地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 mg/L～500 mg/L）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30 分钟，再用清水洗净。

（四）消毒人员填写随时消毒处理记录并及时报送疾控

机构。

二、常见消毒剂配制

（一）有效氯浓度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

1.84 消毒液（有效氯含量5%）：按消毒液：水为1:100比例稀释；

2.消毒粉（有效氯含量12-13%，20 克/包）：1 包消毒粉加4.8 升水；

3.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480mg/片-580mg/片）：1 片溶于1 升水。

（二）75%乙醇消毒液：直接使用。

（三）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四）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时建议佩戴口罩和手套，儿童请勿触碰。乙醇消毒液使用应远离火源。